

(中譯文)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結構且為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變更之股東通知書

2019 年 10 月 7 日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內容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愛爾蘭央行」）審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02 A342, Ireland

日期：2019 年 10 月 7 日

親愛的股東：

本通知書之目的乃告知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股東，關於僅適用於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變更。

本通知之大寫詞彙之語義未於本通知書定義者，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1. 僅適用本基金之變更

本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委任投資經理公司已向董事告知關於本基金投資政策之非重大變更之提議。該提議將允許本基金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補充公開說明書（下稱「補充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反映以下修正，摘要如下：

- 補充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表示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總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就目前投資政策之追蹤修訂版可參見附錄 A。

使用債券通是擴大阿爾法(alpha)機會的一種手段，這反映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即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的調整中，該指數從 2019 年 4 月開始在其組成中納入中國政府債券。

2. 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更新

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新增標題為「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因素。

為了使股東在投資政策變更生效前充分了解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風險因素請見附錄 B。

通知及實施之生效日。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前後生效。

於實施這些變更前，您得依現行之本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贖回您的股份。

本基金之經修改補充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前後）可於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country=Ireland> 取得。

若您想了解更多資訊或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電話 +353 1 603 64 50，電子郵件 Natixis_Dublin@BBH.com。

順頌商祺



董事
代表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附錄 A-投資政策

僅適用於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之變更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價值於投資級別之世界各地所發行者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全球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包含貨幣兌換交易之全球貨幣。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政府或公家國際單位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零息證券 (*zero coupon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 (*Regulation S Securities*)、依規範 144A 所發行的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 securities*)。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至少為 BBB- (Standard & Poor 評等服務)、Baa3- (Moody 投資人服務公司) 和 Fitch 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貨幣計價或由位於新興證券市場的發行商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價值於現金或上述以外之貨幣市場工具或證券，例如混合債券 (*hybrid bonds*)、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collateralized mortgages obligations*)、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票型證券，依 UCITS 規範。

本基金得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即俗稱之「垃圾債券」）。**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總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本基金得投資集合管理事業之單位，不得超過 10% 之淨資產。本基金得將至多 25%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至多 1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型態證券，例如普通股、該等股票證券之認股權、存託憑證。

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

於決定本基金買入或賣出何種證券之時，委託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考慮數個與特定債券議題及現金債券市場的因素，舉例而言，單一國家債券市場的穩定度及波動率、發行商的金融能力、目前的利率、目前的評價、委託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利率及貨幣之通常傾向等。委託投資經理公司也會考量買入或賣出某種債券將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其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特定部位風險的敏感度）及潛在收益（收入及資本利得）。

主要有三種典型主題引導本基金之投資方式。首先，委託投資經理公司通常會尋找依信用結構將會成長的固定受益證券。委託投資經理公司的信用研究團隊將會提供深入基礎且定量的分析，並會評級全球超過 1,000 個發行商。廣泛的範圍及識別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的目標令其成為投資方式的重要組成。其次，委託投資經理公司分析政治、經濟及其他基礎因素，並與其他數個固定收益證券相互比較，以尋求相較於該等固定證券之風險結構，對本基金最具吸引力的證券。此外，若該證券之計價貨幣為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委託投資經理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或避險其貨幣風險。

若投資超過前述限制比例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係因行使申購權利所致，則本基金於合理考量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下，將以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限制比例為首要目標。

前述所列部分證券之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在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條件與限制下，本基金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細節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章節內容。利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操作最高得達淨資產價值之40%。

附錄 B-風險因素

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具有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所設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債券」）之能力，如基金投資政策所載（「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得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依據北向通，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應指定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PBOC」）所認可之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機構向PBOC申請登記。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目前為「CMU」）應於PBOC所認可之境內託管代理機構開立綜合帳戶（目前為CCDC及上海清算所）。所有在債券通基金下所交易之債券通債券將以CMU之名義登記，CMU並以名義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證券。

有關投資債券通之相關特別風險

法規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債券通為較新之規則與法規。因中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就此投資法規已被賦予廣泛的審酌權且關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該審酌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故該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也因此相對地未受檢驗及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會有潛在之溯及效力。此外，亦無法確保債券通之規則及法規將來是否會被廢止。任何該等改變或廢止可能會對債券通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保管風險：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若想投資於債券通債券得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核准之境外保管代理人（下稱「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該境外保管代理人將負責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相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設帳戶。因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應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相關基金有境外保管代理人發生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交易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可能有結算及交割風險。若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債券通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損失。

稅務風險：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債券通基金之債券通債券於交割後將由身為結算參加者之保管機構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為香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維持之CMU之帳戶中持有，且該保管機構為名義持有人。CMU同時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及上海清算所（下稱「SCH」）維持證券綜合帳戶。存託機構負責保管不同資產。CCDC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而SCH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擔保證券／票據。由於CMU僅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故CMU不太可能受香港清算程序規範，投資人應留意即使於中國大陸法下，債券通債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受債權人分配之一般資產之一部。CMU將無義務於中國大陸代表債券通債券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行使任何權利。透過CMU持有債券通債券之債券通基金為資產之受益人，故僅能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於債券通基金之北向通之情況，無法就債券通債券為實體上的存入及取出。此外，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所有權與利益及應得之權利（無論是法律上或基於衡平法或其他）將受到相關條件限制，包括與任何利益揭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有關之法律（若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之所有權利益，以便於出現爭議時允許他們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未受到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投資人應留意，債券通之任何交易並非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涵蓋之範圍，故投資人並不會受益於該類計畫下之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成立是為

了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經許可之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違約的例子為無力清償、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公眾假期之差異或因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交易所可能會有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債券通僅於兩市場均開放交易及兩地銀行均於對應之交割日開放營業之日運作。故有可能發生在中國大陸市場正常交易日時，卻無法在香港進行任何債券通債券交易之情況。

合格證券之撤銷及交易限制：債券可能因各種原因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合格證券範圍內，於該情況下，該債券只能被出售但購買是受到限制的。此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交易成本：除支付與債券通債券交易有關之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通交易之債券通基金亦應留意相關主管機關所決定之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票息稅及因轉換而生之所得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投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割。若債券通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之當地貨幣計價之某一級別股票，若債券通基金因有轉換當地貨幣為人民幣之需求而投資於人民幣商品時，債券通基金將會有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時，債券通基金亦將產生匯兌成本。縱使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人民幣資產時，人民幣資產之價格保持不變，若人民幣貶值，當債券通基金將贖回/銷售之收益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其仍將遭受損失。

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違約風險：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未能或遲延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債券通債券未能交割或損失及/或相關金錢損失，且債券通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債券通基金或基金經理皆不會為該損失負責或有責任。投資人應留意，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通基金之投資交易亦可能必須承擔作業風險，尤其是因相較而言較新的相關規則與法規或結算及交易交割義務而產生的作業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由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支配。

與CIBM有關之風險

因CIBM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其市場波動及潛在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該債務證券於該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劇烈波動。故債券通基金受有流動性風險及波動風險。該證券之買入賣出價差可能甚大，債券通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於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債券通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債券通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就其結算交易之義務即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可能違約。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相關申報、向PBOC登記及開戶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故債券通基金具有該第三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也有法規風險。與此制度相關之規則及法令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潛在之溯及效力。若相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暫停開戶或於CIBM交易，債券通基金投資CIBM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CIBM交易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透過債券通在CIBM交易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